

##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2年度计划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子公司因经营范围扩大，业务品种增多。在原计划5,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，增加套保品种，对套保数量进行调整，符合其经营的实际需要。

公司针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、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测算系统，设立了期货决策委员会、留存风险备用金、规范业务流程、明确风险处理程序及相关惩罚措施等。开展套保业务前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套保业务，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，风险可控，有利于降低子公司商品贸易经营的风险，提高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。

公司开展套保业务以及调整年度计划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何美云、张淼洪、贾生华

2022年9月29日